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网络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，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），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、2017 年 3 月 23 日、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、2017-22、2017-23），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8），于 2017 年 4 月 15 号、2017 年 4 月 22 日、2017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30、2017-31、2017-39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9 日、2017 年 5 月 16 日、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1、2017-46）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7-53），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4）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通过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，并于 6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5）。

目前，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工作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具体细节仍在讨论之中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

规定，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指定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